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5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311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311955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311955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311955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40311955_ATTACH4.odt、387210000A_1140311955_ATTACH5.pdf、

387210000A_1140311955_ATTACH6.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轉大陸委員

會請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民國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所屬、權管、監督機關（機構、法人）人員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配合辦理。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部分，仍請依本府114年9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47012 號函先行列管追蹤並儘速完成查核。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電 2025/10/17 文
交 16:44:51 章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9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樟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D018836_1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2_09095731134.pdf、
114D018836_3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4_09095731134.pdf、
114D018836_5_09095731134.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亦予修正，爰請各機關確實轉達，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本總處並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屆時請各機關多加宣導運用。

三、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部分，本總處將依前開陸委會114年7月28日會議決議，另案通知各機關依限填報，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四、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5/10/09
文 10:25:34
交 摘 章

子公換章
線

77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3.pdf、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mac.gov.tw>)。

- 三、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亦予修正，爰請確實向所屬公立學校轉達，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其中屬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請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A號函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電文
2025/10/16
11:57:08
交換章

裝

訂

線



19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郵件：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115801-1.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2.pdf、
A43000000A114040115801-3.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4.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
- 二、本會業依本(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亦予修正，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知悉。
- 三、另檢送新版具結書、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各1份供貴部(總處)參用，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置



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等線上系統，再轉請銓敘部、教育部協助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各級公立學校等用人機關使用。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 2025/10/02 文
交換章

裝

訂

05

線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10.1修正版，115.1.1實施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 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 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 法行政人員】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 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 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1. 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 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聘 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 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 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 或改僱作業。
	【駐衛警】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 法僱用。	新僱、移撥者：不予以新僱、移 撥。
	【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 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 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 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 程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以新 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 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審計長、檢察 總長等)	建議由提名幕僚機關關於提名 程序時確認。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 (如各院秘書長、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 等)	1. 總統府暨所屬中央研究院 及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 暨所屬國家安全局政務人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p>員：建議分由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於任命程序時確認。</p> <p>2. 五院暨所屬政務人員：建議分由各該機關於呈請任命程序時確認。</p>
	<p>【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p>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p>【行政院院長任命(或聘派)之人員】 (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等)</p>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請任命(或聘派)程序時確認。
	<p>【中研院人員】</p> <p>■查核對象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p>【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p> <p>■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p>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
	<p>【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p> <p>■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p>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
公 法 人 事 業 機 構)	<p>【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p> <p>■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p>	建議不予核派。
	<p>【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p> <p>■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p>	建議不予核派。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p>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p> <p>【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p>	<p>1. 新進人員(新約及換約): 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p> <p>2. 現職人員：造冊列管。</p>
	<p>【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p> <p>■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p>	建議不予核派。
教育	<p>【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 專任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 新制助教 研究人員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稀少性科技人員 軍訓教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業人力 18.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 學務創新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替代役】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備註 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以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備註 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表1：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

主管機關 全稱 (A)	服務機關 (構)、 學校全稱 (B)	服務單位 全稱 (C)	姓名 (D)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	身分類型 (F)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身分類型(F)選 「公」者，請續勾 (F1)	身分類型(F)選「公(法人事業機 構)」者，請續勾 (F2)	身分類型(F)選 「教」者，請續勾 (F3)	身分類型(F)選 「軍」者，請續勾 (F4)	原因 (G1)	時間 (G2，請填列民 國年月日)	原因(G1)選「其他」 者，請簡要說明 (G3)
教育部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林*花	A223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請續勾F1) <input type="checkbox"/> 公 (法人事業機 構) (請續勾F2) <input type="checkbox"/> 教 (請續勾F3) <input type="checkbox"/> 軍 (請續勾F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含副總 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財團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股民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報院核派 定職務、董事長、一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自行選用 之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改任他機關(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 他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 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 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勾選本選項前，請先 洽大陸委員會確認為可解除列 管事由後，再於G3欄簡要說 明)	114年9月1日	

備註：

1. 本表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意見，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
2. 調查區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 請於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
4. 「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5. 「身分類型(F)」及其子項(F1)至(F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之「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所列內容呈現。
6. 本表列管人員為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又渠等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他職務」（職員部分，以調任須送銓敘審定職務為限；如：C機關甲單位科員調任乙單位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擬解除列管之「原因(G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報到日等）填列於「時間(G2)」欄。解除列管人員應於日後每半年填報時，持續保留於本表，俾利核對人數。
7. 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人員，除屬「完成查核」、「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或「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形無須再予列管外，其餘情形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構)、學校以「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繼續列管。
8. 如有填表疑義，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02)2397-5589；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撥打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

主管機關全稱 (A)	服務機關 (構)、 學校全稱 (B)	服務單位 全稱 (C)	姓名 (D)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	未完成查核原 因 (F1)	未完成查核原 因 (F1) 選「其他」者 ，請簡要說明 (F2)	身分類型 (G)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原因 (H1)	時間 (H2，請填 列民國年月 日)	原因 (H1) 選「其 他」者，請簡要說 明 (H3)
								身分類型(G)選「公」者，請續勾 (G1)	身分類型(G)選「公(法 人事業機構)」者，請續 勾 (G2)	身分類型(G)選 「教」者，請續勾 (G3)	身分類型(G)選 「軍」者，請 續勾(G4)			
臺北市 政府	00國民 小學	無	林*花	A22345*** *	■無意願配合 查核未在陸設 籍、未領用中 共身分證、定 居證或護照。 ■無意願配合 查核未領用中 共居住證 □其他（請於 F2欄簡要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請續勾 G1） <input type="checkbox"/> 公（法人事 業機構）（請 續勾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請續勾 G3） <input type="checkbox"/> 軍（請續勾 G4）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含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任命(或聘派)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 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 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級公立學校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等法令進用之21類 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自行遴 用之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及所 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改任他機關（ 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卸任校長、兼任之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含免職、 解聘、不續聘、辭 職、資遣、退休，或 受免除職務、撤職懲 戒處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勾選本選項 前，請先洽大陸委員 會確認為可解除列管 事由後，再於H3欄簡 要說明）	115年3月25 日	

備註：

1. 本表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意見，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
2. 調查區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 請於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
4. 「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5. 「身分類型(G)」及其子項(G1)至(G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內容呈現。
6. 本表列管人員為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因故未完成查核之人員；又渠等人員嗣後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解除列管之「原因(H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報到日等）填列於「時間(H2)」欄。
7. 本表列管人員倘「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原用人機關即應予解除列管，惟列管人員於改任他機關後仍不配合查核者，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於本表繼續列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後，仍無意願配合查核領用居住證，A機關將會因人員改任他機關解除列管，而改由B機關列管）。
8. 未完成查核人員，倘於每半年主管(監督)機關報送「前」即符合解除列管原因(如：配合完成查核)，無須於本表列管（如：某甲2月未完成查核，3月因辦理退休而有解除列管原因，主管機關於5月31日填報本表時，無須填列某甲資料）；如未完成查核人員於主管(監督)機關報送「後」，該人員始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主管(監督)機關應於下次填報本表時敘明該人員解除列管情形（如：某乙2月未完成查核，主管(監督)機關已於5月31日將某乙列入本表列管，嗣後某乙8月完成查核，主管(監督)機關於下次填報本表時（即11月30日前）仍須於本表填報某乙解除列管情形）。
9. 如有填表疑義，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02)2397-5589；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撥打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17205
電子郵件：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247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247012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247012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247012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40247012_ATTACH4.pdf、387210000A_1140247012_ATTACH5.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以下簡稱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 三、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所屬、權管、監督機關（機構、法人）人員，依旨揭會議紀錄、範圍表及前開總處函配合辦理，另專案查核（114年4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



1140095404號函諒達)階段未具結人員部分，亦請配合轉知先行列管追蹤並儘速完成查核。

四、請本府地政局就測量助理、本府環境保護局就清潔隊員依範圍表內「技工、工友、駕駛」所示，配合辦理。

五、範圍表內「約用人員」，本府係含約用人員、業務助理、行政助理及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各類人員。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電 2025/09/11 文
11:39:56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9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樟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D015276_1_15155838165.pdf、114D015276_2_15155838165.pdf、
114D015276_3_15155838165.pdf、114D015276_4_15155838165.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
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辦
理。

說明：

一、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並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依陸委會函略以：

(一)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
式施行，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
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
核作業。

(二)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
範本，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不得在
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



證或居住證，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

三、本案請轉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5/08/15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
查核作業說明、本部聯絡窗口 (A09000000E_1140085902A_senddoc5_Attach1.
pdf、A09000000E_1140085902A_senddoc5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85902A_senddoc5_Attach3.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
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
立學校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並
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前開陸委會函涉及教育人員部分，摘述如下：
 - (一)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
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
核作業，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
關（學校）使用。
 - (二)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



- 1、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
揭查核人員範圍表，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
校長等21類「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
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 2、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以每半年為期，
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
實施督考期程，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三)各該用人機關（學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
人員，並造冊列管（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同時
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例如各
直轄市立、縣市立公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其他公立學
校函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
措施，督考各用人機關（學校）儘速完成查核；上開報
送之列管情形，請各用人機關（學校）於115年1月1日
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各用人機關（學
校）政風單位於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應提出強化相
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並由廉政署統
籌督導。

三、有關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
查核機制部分，請依函附「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
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如有疑
義，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 2025/09/19 文
交換章
16:54:10

裝

訂

線



35

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
說明

114.09

序號	人員類別	用人依據	查核時點	不配合查核效果
1	公立大專校院 校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參加校長遴選前 各大學依學校組織 規程規定，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續聘 校長時	不得參加遴選 不予聘任
2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 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 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參加連任、轉任及 新任校長遴選前	不得參加遴選
3	公立大專校院 教師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	參加徵聘(甄選)前	不得參加徵聘 (甄 選)
4	公立大學研究 人員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5	公立大學專任 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辦法		
6	公立專科學校 專任專業及技 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 師遴聘辦法		
7	公立大學新制 助教	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		
8	公立大專校院 稀少性科技人 員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 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9	公立學校自行 遴用之職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 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 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未來不再有新進 人員情形，至現職 人員前已完成專案 清查	現職人員前於專案 清查時不接受查核 者，由各校自行造冊 列管
10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專任 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 任教師甄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 師法	參加甄選(介聘)前	不得參加甄選(介聘)

序號	人員類別	用人依據	查核時點	不配合查核效果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介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國民中小學校專任教師介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例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12	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教官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遴調進修辦法、軍訓教官晉任校級各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參加軍訓教官遴選時(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參加晉任校級各階職務時	不得參加遴選及候選
13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遴調進修辦法、軍訓教官晉任校級各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不得參加遴選及候選
1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15	公立大專院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聘任前	不予以聘任
16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進用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聘任前	不予以聘任

序號	人員類別	用人依據	查核時點	不配合查核效果
	研究人員	則		
17	國立大專校院 校務基金進用 工作人員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 施原則	締結僱用契約前	不予簽訂契約
18	公立大專校院 專任專業輔導 人員(非公務人 員或依聘用人 員聘用條例、行 政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機 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等規定 進用之約聘僱 人員)	學生輔導法、教育部補 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 導人員要點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19	公立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人員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 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 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 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20	公立大專校院 學生事務與輔 導創新工作專 業人力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 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 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21	教育部主管之 各級各類學校 駐校藝術專業 藝術團體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 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締結僱用契約時	不予簽訂合作契約
22	偏遠地區學校 專案聘任教師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 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23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專職 原住民族語老 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 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 辦法	學校與專職族語老 師訂定契約時	不予簽訂契約
24	公立高級中等 學校學務創新 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 務創新人員要點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註：

1. 上表「不配合查核效果」係針對不配合查核是否具有中國大陸地區戶籍、身分證、定期居證及護照者。
2. 專任運動教練(含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部分，請依運動部規劃方式辦理。

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施行後之本部聯絡窗口

	人員類別	負責單位	聯絡窗口電話
1	公立大專校院校長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31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04-3706-1519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975
3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4	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5	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6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772
7	公立大學新制助教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8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9	公立大專校院自行遴用之職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04-3706-1516
10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04-3706-1521
			04-3706-1520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976
1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04-3706-1161
12	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37
13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04-3706-1315
1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484
15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6133
16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6133
17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6133
18	公立大專校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28
19	公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86
20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10
21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駐校藝術專業藝術團體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02-7736-6226
22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871
2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04-3706-1252
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04-3706-1373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97101-1.pdf、A43000000A114040097101-2.pdf、
A43000000A114040097101-3.pdf)

主旨：檢送本會本(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
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
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又依本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文，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



二、為落實總統國安17項因應策略，本會於本年初會同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以現職軍公教核心人員為優先對象進行專案查核，並於本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另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明(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請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構)學校知悉，並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正式施行前，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

正本：中央研究院、司法院人事處、銓敘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港澳蒙藏處、人事室、政風室(均含附件)

電 2025/08/12 文
交 11:51:13 章

裝

訂

線

公文
換章

59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陸委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紀錄：蔡易珍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建議表

決議：

(一) 後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詳如附表。

(二) 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文字修正為「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法律依據修正為：依法官法進用。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如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或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等），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定有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不配合查核是否具中共身分證件（不具結）非終止契約之事由，建議於僱傭契約中載明，在新聘或有職務變動需要重新簽約時，應由當事人協助確認自己不具中共身分證件。

(四) 關於持有中共居住證部分，因現行兩岸條例，尚未就持有中共居住證訂有限制規定，而行政院通函禁止所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持有中共

居住證(並請行政院以外機關參考辦理)，屬內部行政管理，難以作為限制公務人員送審之依據，惟仍有要求公務人員不得領有中共居住證之必要，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下稱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因渠等可能有違反政府法令疑慮，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二、討論事項二：本案宣導及準備期

決議：

- (一) 本案與「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併同辦理宣導及準備。
- (二) 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圖卡、懶人包、相關參考資料等)提供各用人機關使用。

三、討論事項三：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後不配合查核之效果

決議：

(一) 有關各類人員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及提供各用人機關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督考運用之列管表，請陸委會洽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明確相關用語及格式，俾利執行。

(二)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建議配合高普考、地方特考等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請人事總處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具結表）及列管表納入人事資料系統，俾各用人機關使用。

四、討論事項四：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 決議：

(一) 各用人機關應持續關注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例如各直轄市立、縣（市）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各國立學校函報教育部、其他公立學校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措施，督考各用人機關儘速完成查核。

(二) 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有違反法令規定領用中共身分證件之疑慮，各用人機關政風單位，應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

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三) 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為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銜接，請各用人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會17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	職稱	簽名
中央研究院	廖康如主任	廖康如
司法院人事處	謝瀛隆副處長 鄭雅云科長	謝瀛隆 鄭雅云
銓敘部	王永大司長 施巧韻科長 廖志嘉專員	王永大 施巧韻 廖志嘉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朱胤慈科長	請假
內政部(民政司)	蔡明謙科長 程韻舫視察 祖寧	蔡明謙 程韻舫 祖寧
外交部	呂世臺 处長	呂世臺
國防部	黃銘君處長 范軒誠中校	黃銘君 范軒誠
財政部	吳秋瑰專委 王惠昕稽核	吳秋瑰 王惠昕
教育部	黃弘君副處長 李佳芯專員 國教署范碧之科長	黃弘君 李佳芯 范碧之

法務部	檢察司主任蔡妍 蓁 保護司視察歐惠 婷	蔡妍蓁、歐惠婷
經濟部	張專門委員雅惠 薛菁月科長	雅惠 薛菁月
交通部		黃澤平
勞動部	劉政彥科長 許瓊月專員	許瓊月
文化部	陳宜靜副司長 廖小鈞科員	陳宜靜 廖小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花書處長 賴家陽專委 張庭瑜科長	李花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務處 陳宗蔚副處長 陳怡芬科長 法政處 唐效鈞專委	陳宗蔚 唐效鈞 陳怡芬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 蔣加偉副組長	蔣加偉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曾玉嫻科長 市立大學人事室 劉欽釗組長	曾玉嫻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8.11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1. 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
	【駐衛警】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	新僱、移撥者：不予新僱、移撥。
	【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新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遴選程序之單位，於提名、遴選程序時確認。
	【總統特任或院長任命之政務人員】 (如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各院秘書長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任命程序之相關權責單位，於任命程序時確認。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p>【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p> <p>【中研院人員】</p> <p>■查核對象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2.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3.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p>【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p> <p>■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p> <p>【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p> <p>■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p>	<p>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程序之相關權責單位，於提名程序時確認。</p> <p>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p> <p>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p> <p>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p>
公 (法 人事 事業 機構)	<p>【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p> <p>■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p> <p>【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p> <p>■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p> <p>【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p> <p>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p>	<p>建議不予核派。</p> <p>建議不予核派。</p>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p>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p> <p>【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p>	建議不予核派。
教育	<p>【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 2. 專任教師 3. 專任運動教練 4.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 5. 新制助教 6. 研究人員 7.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稀少性科技人員 10. 軍訓教官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12.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14.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5.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1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18.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 學務創新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替代役】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備註 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以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備註 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